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6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2月24日至2014年5月15日	9.73	2,375,516	1.19%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2,375,516	1.1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793,693	8.43%	14,418,177	7.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93,693	8.43%	14,418,177	7.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其于2014年2月24日至2014年5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2,375,516股，成交均价为9.73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2、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

本次减持前，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7,690,015股，同时通过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793,693股，合计持有公司94,483,708股，持股比例47.42%，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7,690,015股，同时通过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4,418,177股，合计持有公司92,108,192股，持股比例46.23%，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2012年9月1日（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日）至2014年5月15日，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减少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3、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4、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其之前作出的承诺。

5、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纯债债券A	工银纯债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02	000403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131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4年4月16日 至 2014年5月13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5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465		
份额级别		工银纯债债券A	工银纯债债券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5,568,734.66	1,421,346,732.42	1,636,915,467.0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3,720.26	137,804.50	171,524.7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5,568,734.66	1,421,346,732.42	1,636,915,467.0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720.26	137,804.50	171,524.76
	合计	215,602,454.92	1,421,484,536.92	1,637,086,991.8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816.33	–	30,816.3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5月16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面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4-05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修改原议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下午14:30

2.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2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6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晓生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 名，代表股份 3,497,836,2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75%。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为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与会股东	3,497,836,238	3,497,836,238	0	0	1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即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周舫、耿陶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决诉讼事项对2013年度财务报告是否产生影响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的补充公告中对《关于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0407 号）问题之二“公司未在2013年年报中提及上述事项的赔付风险、未计提或有负债，请公司作出补充说明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是否对2013年财务报告产生影响发表专项意见”中说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正处于执行相关审计程序，获取相关审计证据阶段，对2013年财务报告产生影响的专项意见预计于5月16日发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股份或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2014年5月10日，柳钢股份对外公告一起未决诉讼案件（2014-014号）：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拓兴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3）闽民初第50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3日开庭。

我们接受委托，对柳钢股份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4月22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本次年报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包括履行了对诉讼、索赔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的审计程序，并获取相关审计证据，我们并未发现上述未决诉讼案件。

2014年5月10日，我们通过公司对外公告信息获知了该未决诉讼。由于该诉讼案件在2013年报公告不久出现，且涉诉标的金额重大，我们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针对本次未决诉讼事项补充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再次向公司询问其确定、评价与控制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方面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程序，获取并审阅公司关于该未决诉讼的判断、决策、审批等相关资料文件，复核公司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流程的合理性、有效性。

2、与公司财务总监、董秘等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该诉讼案件具体情况，以及该案件对2013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存在或有损失的判断理由。

3、与公司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进行访谈，获取法律意见书，了解诉讼代理律师对该案件是否存在或有损失的判断意见。

4、检查与该案件相关的合同、协议、发货单等证据，复核公司关于该案件对2013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存在或有损失的判断理由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5月14日对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2014-015号），认为在此项诉讼中涉及的协议中已履行相关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所以此项诉讼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没有影响。

根据所获取的资料，我们认为：鉴于目前案件尚未开始审理，从公司提供的资料中我们未发现不支持公司判断的证据。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2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郑尧高速公路郑州南服务区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2,873,83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金雷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顾光印、孟杰、赵中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大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姜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大会。董事会秘书许亮出席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62,873,8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462,873,8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62,873,8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62,873,8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3年实现净利润为250,704,232.72元，计提10%法定公积金25,070,423.27元，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1,544,865,255.11元，扣除已支付的2012年度普通股股利224,737,183.20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1,545,761,881.36元。

同意以2013年末总股本2,247,371,8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55元（含税），共派发股利123,605,450.76元。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32%。剩余未分配利润1,422,156,430.60元结转下一年度。201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1,462,873,8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62,873,8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2,873,8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注册额度）：人民币40亿元。

（2）发行方式：非公开定向方式发行，一期或多期发行，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根据各发行时期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情况，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4）存续期限：不短于5年，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资金用途：用于公司在建项目。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条件及相关事宜，组织实施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事项，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以及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和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462,873,8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中原城市发展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原投资”）投资设立中原城市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中原城市发展基金”或“本基金”或“基金”），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基金规模、期限内具体决定秉原投资每次向公司申请的提款额度。

基金具体方案如下

（1）基金规模与资金来源

① 基金规模：不超过10亿元。即在投资期限内基金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实施总额控制，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10亿元。

② 资金来源：

㈠ 秉原投资自有资金不低于2亿元（即公司前期投入秉原投资的股权及债权基金回收的本金及现金净收益）。

㈡ 公司提供的余额不超过8亿元的周转资金（即在本基金规模、投资期限内，投资过程中秉原投资自有资金阶段性不足时，由公司根据年度投资计划以周转形式向秉原投资提供资金进行补足）。

（2）基金管理主体

秉原投资所属房地产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本基金执行事务普通合伙人。

（3）基金期限

5+2年。5年内可以滚动投资，后2年为基金项目投资退出期。

（4）基金投资模式与方向

① 投资模式

以债权投资模式为主，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用股权、债权或股加债模式开展业务。

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操作模式，项目退出根据项目模式和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房地产项目公司清偿债务、出资份额转让、债权转让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合使用。

② 投资方向

投资方向以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合村并城等项目为主，兼顾其他项目；对城中村改造等房地产项目，原则上不介入城中村改造项目净地前的拆迁阶段，在净地阶段后介入。

投资项目目前以河南省内的房地产项目为主，优先选择省会郑州市项目和人口基数大、城市化率低、软环境较好、市场空间较大的地级市项目。

（5）提款条件

秉原投资根据项目进展，在向公司申请提款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 当年的投资额度未超过当年投资计划。

② 投资项目符合投资政策。

③ 所投项目已经秉原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

④ 公司在所投项目中可以获得的投资回报率须符合基金考核目标，即单个项目年均股东投资回报率需达到12%。

（6）管理机构

秉原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项目决策、组织实施项目投资，定期向公司监管机构提交投后管理报告及结案报告。监管机构由公司组建，负责对基金运行情况实施监督、审计与考核。

表决结果：同意1,462,873,8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孟子扬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00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76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7290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2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9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5月13日获得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3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公司网站，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5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575,602,000元的30%，计人民币1,072,680,600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进行分配，每股分配人民币0.08100元（含税）。

(三)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自然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利润分配暂由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07695元发放。

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290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受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100元。

4、 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2日

2、 除权（除息）日：2014年5月23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5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 除上述由公司直接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对于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82236028/82256483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变化比率(%)	
		4月份	累计	4月份	累计	4月份	累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973	3,972	959	3,925	1.5	1.2
2、焦炭产量	万吨	16	64	14	60	14.3	6.7
3、煤矿装备产值	万元	52,070	200,336	50,512	198,721	3.1	0.8
4、煤炭销售量	万吨	1,335	4,667	1,287	4,965	3.7	-6
(1)自产煤内销	万吨	973	3,630	1,003	3,776	-3	-3.9
(2)自产煤出口	万吨	4	17	0	12	–	41.7
(3)国内贸易	万吨	317	757	252	1,008	25.8	-24.9
(4)代理及买断出口	万吨	11	73	14	68	-21.4	7.4
(5)代理及买断进口	万吨	30	190	18	101	66.7	88.1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在建煤矿发生事故的进展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014年5月14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所属在建煤矿——大海则煤矿，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事故。本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发布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在建煤矿发生事故的公告》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在建煤矿发生事故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进展公告发布之时，该事故造成施工方11人死亡，2人被困井下，救援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由于大海则煤矿尚处于建设过程中，上述事故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进展状况并提醒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6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5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张以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以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以涛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张以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以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同意提名李振国先生、李春安先生、钟宝申先生、刘学文女士、胥大鹏先生、邹宗海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邹建平先生、田高良先生、李寿双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对于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安排，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订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含税)
李振国	董事	61
钟宝申	董事	61
李春安	董事	不在公司领薪
刘学文	董事	48
胥大鹏	董事	39.5
邹宗海	董事	24
邹建平	独立董事	8
田高良	独立董事	8
李寿双	独立董事	8
戚承军	股东监事	22
李香菊	股东监事	7
贺婧	职工监事	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请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8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0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6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3日

根据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现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 下午 14:00

A 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3、召开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4、会议方式：

（1）A 股股东可通过：

①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②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投票；

③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3）关于股东投票方式选择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议案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变更银川隆基500MW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9.01 《选举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李春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钟宝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刘学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选举胥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 《选举邹宗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10.01 《选举邹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田高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李寿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1 《选举戚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1.02 《选举李香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上述议案9、10、11中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6；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其中议案10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股东大会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 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前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大会出席回复和股东出席登记方法

1、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于 2014年6月3日(星期二)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三)。

2、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异地股东（西安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12:30-14:00

（3）登记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五、融资融券试点券商参与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的说明

融资融券试点券商(简称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券商，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0日 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有关融资融券的详细事宜，请相关人员按照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710100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传真：029-84157265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6月10 日

总提案数：19项议案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股东
788012	隆基投票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累积投票制议案除外）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8	本次股东大会第1-8项提案	788012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分项进行投票，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00
7	《关于变更银川隆基500MW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00
8	《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0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9.01	《选举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1
9.02	《选举李春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9.03	《选举钟宝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9.04	《选举刘学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9.05	《选举胥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9.06	《选举邹宗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10.01	《选举邹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1
10.02	《选举田高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10.03	《选举李寿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1	《选举戚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1.01
11.02	《选举李香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1.02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中，股东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上述议案9、10、11中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6；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3日 A 股收市后，持有隆基股份的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累积投票制议案除外）投同意票 ，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12	买入	99.00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12	买入	1.00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12	买入	1.00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12	买入	1.00	3股

5、如某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李振国	9.01	600	100	300
候选人：李春安	9.02		100	300
候选人：钟宝申	9.03		100	
候选人：刘学文	9.04		100	
候选人：胥大鹏	9.05		100	
候选人：邹宗海	9.06		100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

附件二：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4年6月10日在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变更银川隆基500MW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累积投票议案	委托投票股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李振国			
候选人：李春安			
候选人：钟宝申			
候选人：刘学文			
候选人：胥大鹏			
候选人：邹宗海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候选人：邹建平			
候选人：田高良			
候选人：李寿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候选人：戚承军			
候选人：李香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 2014年5月17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 “赞成”、“弃权”或 “反对” 框内划 “√”，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A 股股东最迟需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10100，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